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发改、数据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6〕433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在工业、信息通信、能源、互联网、金融、公共机构等领域，对照《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推荐一批能效、碳效水平高，且绿色低碳、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绿色算力设施，算力设施类型包括智算设施、通算设施、超算设施等。推荐的算力设施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算力设施所有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算力设施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和布

局要求，审批手续完备，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2022 年以后新建的大型、超大型算力设施，原则上应位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以及国家明确的算电协同试点区域范围内。

（三）算力设施规模不小于 3000 个标准机架（公共机构、金融领域算力设施以及智算设施除外），上架率不低于 60%，算力资源使用率处于行业先进。

（四）算力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应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评价》（GB/T 44989）二级及以上等级。电能利用效率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 2 级及以上水平。采用的服务器能效应达到《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3630）等规定的节能水平及以上。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不低于算力设施所在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在具备稳定支撑电源和灵活调节能力的基础上，引导新建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协同布局，提升用电负荷调节匹配能力。

（五）推进设备布局、制冷架构、供配电方式、单机柜功率密度及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减少冗余设备。推广高效节能节水、信息通信、制冷、照明等设备。持续完善废旧算力设施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统筹推进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建立并实施绿色采购制度，提供绿色公共服务，开展绿色运维，能够协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

（六）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

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二、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请。相关单位自愿参与，对照《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开展创建和自评价，并编制《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自评价报告》（附件2）。申报单位需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地区初审。区市县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改、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发改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以及是否履行完成开工建设审批等手续进行审核，并于2026年11月2日前将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自评价材料、区市县推荐意见、推荐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同步报送。

（三）市级复审。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公布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5个部门通过专家评审、复核等方式，确定2026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名单并按程序发布。

三、联系方式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英特	83635104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龚咏华	83632389
大连市通信管理局	王健	84368003
大连市数据局	欧阳秉秋	65850978

附件：1.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评价指标体系
2.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自评价报告
3. 2026 年度国家绿色算力设施推荐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通信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数据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